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详见2016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在履行完成其内部自身审批程序后，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1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发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

由于天然气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进入公司，还处于融合期间，对公司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不熟悉，在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依然按照天然气公司的要求和审批流程来操作。2016年10月初，根据公司要求，天然气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自查，发现天然气公司向建设银行购买的“乾元-鑫满溢足3号”不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向公司董事会履行报批程序，因此天然气公司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批准购买该理财产品。

针对天然气公司已购“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公司及时采取了措施，由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务部和纪监审计部组成专门小组进行风险评估和检查，公司认为：受托人及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系国有4大银行，银行内控完善，所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发生过逾期兑付事件，

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中低风险品种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持有比例在75%-100%之间，理财产品本金亏损风险概率较低，属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且将于2016年12月22日到期。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委托理财方案，2016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请审议批准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批准天然气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同时要求该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保证该项产品不会产生任何风险，到期必须赎回。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活动，加强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所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1	产品名称	“乾元-鑫满溢足3号”开放式净值型
2	产品代码	ZH072016001005Y03
3	产品规模	上限 100 亿份，下限 0.3 亿份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认购金额	认购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6	内部风险评级	内部风险评级为 3
7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8	产品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	产品收益率	预计 4.0%
10	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突发事件、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封闭期内没有不能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

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按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督促业务部门及时纠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8368亿元（含本次1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	产品名称	受托方	投资金额	赎回本金	投资期限	到期日	投资收益
-----	------	-----	------	------	------	-----	------

型							
保证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期次款)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2016/6/16	2016/12/15	
低风险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5,000.00	5,000.00	2016/8/11	2016/9/12	14.684932
低风险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4,929.00	24,929.00	2016/7/22-2016/8/5	2016/8/10-2016/8/31	12.67
低风险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8,539.00	8,539.00	2016/9/2-2016/9/13	2016/9/27	4.21
中型风险型	乾元-鑫满溢足3号净值型理财管理计划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10,000.00		2016/8/22	2016/1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5,500.00		2016/7/1-2016/8/8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期次款)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16/6/14	2016/8/3	47.945205
保证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133天(期次款)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5,000.00	5,000.00	2016/6/14	2016/10/25	63.767123
低风险型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计(机构版)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4,400.00	4,400.00	2016/8/10	2016/9/27	17.358904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

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6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在履行完成其内部自身审批程序后，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1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发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2016年10月初，根据公司要求，天然气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自查，发现该公司向建设银行购买的“乾元-鑫满溢足3号”不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向公司董事会履行报批程序，由于该理财产品处于封闭期无法赎回，因此天然气公司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批准购买该理财产品。

针对天然气公司已购“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公司及时采取了措施，由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务部和纪监审计部组成专门小组进行风险评估和检查，公司认为：受托人及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系国有4大银行，银行内控完善，所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发生过逾期兑付事件，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中低风险品种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持有比例在75%-100%之间，理财产品本金亏损风险概率较低，属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且将于2016年12月22日到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同意补充批准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保证该项产品不会产生任何风险，到期必须赎回。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活动，加强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符合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委托理财方案，且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同时要求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天然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的有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活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认为云南能投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

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鉴于天然气公司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符合原《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方案的有关规定，且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方案的有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红塔证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